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工业贸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九龙城协调道3号工业贸易大楼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City, Hong Kong

二十四小时查询热线：2392 2922

电邮：enquiry@tid.gov.hk

档号：CR TID/CEPA 7/7

执事先生：

致服务提供者通告第 1/2020 号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

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程序

I. 引言

内地和香港于 2003 年签署了《安排》，其内容涵盖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以及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在“循序渐进”的原则下，双方多次增加和充实《安排》的内容，当中包括在《安排》的框架下签订的《服务贸易协议》及其他协议。为进一步提升内地服务贸易对香港的开放水平，内地与香港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关于修订《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

2. 有关在《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下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证明书》）的要求及程序，请参阅下文。本通告即时取代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业贸易署（本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出的《致服务提供者通告》第 1/2016 号。

II. 详情

内地在《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下的开放措施

3. 在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下，内地对香港服务业作全面或部分开放的部门有 153 个，占全部 160 个服务贸易部门的 96%，在不少重要服务部门亦有增添开放措施，包括就设立企业方面取消或放宽股权比例、资本要求、业务范围的限制，放宽资质要求等，让香港服务提供者及专业人士可更容易在内地设立企业和发展业务。

4. 《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下所涵盖的服务行业详列如下^(註一)：

- 会计
- 广告
- 航空运输
- 视听
- 银行
- 建筑物清洁
-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 建筑及相关工程
- 会议及展览
- 速递
- 文娱
- 分销
- 教育
- 环境
-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货代
- 个体工商户
- 保险
- 跨学科的研究与实验
开发服务
- 调查与保安
- 法律
- 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
服务
- 物流
- 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 管理咨询
- 海运
- 市场调研
- 医疗
- 其他商业服务
- 其他地方没有包括的服务
- 其他运输服务
- 包装
- 专利代理
- 摄影
- 人员提供与安排
- 印刷
- 公用事业
- 铁路运输
- 房地产
- 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
- 无操作人员的个人和家用物品等
其他租赁
- 研究和开发
- 公路运输
- 证券及期货
- 与渔业、农业、狩猎和林业有关的
服务
- 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 与采矿相关的服务
-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 社会服务
- 体育
- 仓储
- 税收
- 技术检验分析与货物检验
- 电信
- 旅游
- 商标代理
- 笔译和口译

5. 内地在《安排》下对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具体承诺）载于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的附件^(註二)。有关文本可于本

^(註一) 在多个服务领域下，内地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进入内地提供临时性服务，以履行其雇主从内地获取的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提供者**」必须是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在内地期间其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内地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其**雇主**为在内地无商业存在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如拟享用此开放措施，其雇主必须取得《证明书》。

^(註二) 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条款与《安排》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条款产生抵触时，以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条款为准。

署网页（[按此](#)）下载。另外，按行业分类的具体承诺亦可于本署网页（[按此](#)）浏览。

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

6. 除非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及其附件另有规定，依照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的定义，就香港而言，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服务的：

- (i) 「自然人」－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及
- (ii) 「法人」－即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商会）。

7. 在香港服务提供者**为自然人**的情况下，申请者可直接向内地有关审核机关申请《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的优惠待遇，而**毋须**申请《证明书》。但根据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第六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上述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应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其中属于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即中国委托公证人）^(註三)核证。

8. 在香港服务提供者**为法人**的情况下，如拟向内地有关审核机关申请享有以《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的优惠待遇提供相关服务，必须符合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中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见附录一）。因此，上述的服务提供者应先根据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第六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申请《证明书》（样本见附录二）。《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内有关条款可于本署网页（[按此](#)）浏览。

9. 申请《证明书》时，申请者须于申请表格（见下文第 12 (i) 段）申报其**在香港提供的服务**。申请者亦须完成一份法定声明（见下文第 12 (ii) 段）。申请者在申请表格及法定声明申报其**在香港提供的服务时**，应参阅附录五，并从中选择最能適切表述其**在香港的实质性商业经营的一个服务行业/类别**。若申请者在**香港提供的服务并不属于《安排》涵盖的服务行业/类别**（有关《安排》服务行业/类别的网页，见上文第 5 段），申请者可考虑从附录五中选取一个注有「*」号的服务行业/类别申报在其申请表格及法定声明上。有关各服务行业/类别的资料及其相关的联合国中央产品分类编号，申请者可参阅附录十。有关申请者在香港所提供的服务资料，一般会显示于其财务报表、商业登记证、业务合约或单据等文件上。

^(註三) 中国委托公证人是指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在香港注册执业并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认可的香港律师。有关名单可浏览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网页（<http://www.cao.org.hk>）或香港律师会网页（<http://www.hklawsoc.org.hk>）。

10. 已获发《证明书》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凭其有效的《证明书》向内地申请《安排》的优惠待遇（见下文第 24 及 25 段）。香港服务提供者亦可申请其他服务行业／类别的《安排》优惠待遇，而不只限于其在香港经营的服务行业／类别。但本署建议服务提供者须确定并充份了解适用于其拟在内地申请优惠待遇的服务行业／类别在《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的要求，以及内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11. 另外，根据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已获发《证明书》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向内地申请《安排》下优惠待遇时，还须遵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接受内地相关主管机关审核其香港服务提供者资格。

申请《证明书》的文件要求

12. 香港服务提供者向本署申请《证明书》时，须递交下列文件：

- (i) 填写妥当的《证明书》申请表格一份 [表格 TID 102]（表格见附录三，或可于本署网页（[按此](#)）下载）；
- (ii) 经由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即中国委托公证人^(註三)）核证的法定声明副本一份。该法定声明必须由申请者的获授权人士^(註四)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的程序及要求作出及签署。该法定声明须用中文填写。声明格式载于附录四（甲） [表格 HKSS 001]，而需要传译员翻译声明内容的申请者请使用附录四（乙） [表格 HKSS 002] 的声明格式。两份声明格式均可于本署网页（[按此](#)）下载；
- (iii) 列载于附录五内适用于个别服务行业／类别的证明文件资料以及一般证明文件资料；及
- (iv) 如申请涉及公司集团，请按照下文第 14、15 及 16 段的要求递交所需证明文件资料。

13. 若本署根据申请者递交列于附录五内的文件，无法核实申请者在香港的实质性商业经营是否属于其申请表格和法定声明中所申报的服务行业／类别，申请者应根据本署的要求递交其他相关文件（例如列于上文第 9 段的文件），以用作核实申请表格和法定声明中的资料。另外，本署可要求申请者递交其他文件以支持其《证明书》的申请。

涉及公司集团的申请

14.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二条，

^(註四) 「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获授权人士必须是独资东主(如属独资经营)、其中一名合伙人(如属合伙业务)或是经董事局授权的董事／负责人(如属有限公司)。

公司集团是指「2间或多于2间的法人团体，而其中一间是余者的控权公司」。特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经详细考虑后，同意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的公司集团定义的营运模式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符合刊载于本通告内的规定下，应能申请以《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的优惠待遇在内地提供相关服务。因此，双方同意按照《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的规定，采用下列弹性措施，处理涉及公司集团的《证明书》申请：

- (i) 申请者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或《旧有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设立，并在递交申请前已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三年（或五年）^(註五)以上；
- (ii) 如法例有规定，申请者或其全资附属公司^(註六)应取得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牌照或许可；
- (iii) 申请者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在递交申请前须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连续三年（或五年）^(註五)以上；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利得税；
- (iv) 如申请者是以其全资附属公司来符合上文第(ii)项所述的判断标准，须证明该全资附属公司在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3第三条中有关服务行业的年限内，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与申请者维持从属关系；
- (v) 如申请者或其经营有关服务的全资附属公司用作在香港从事相关服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的业务场所，并非由它们直接拥有或租用，则有关业务场所的业主或租户须为申请者所属公司集团的控权公司或该集团的附属公司^(註七)，并同意申请者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在该业务场所从事有关服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及
- (vi) 如为申请者或其经营有关服务的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从事相关服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员工，并非由申请者或其全资附属公司直接聘用，则有关的员工须由申请者所属公司集团的控权公司或该集团的附属公司直接聘用。而申请者或其经营有关服务的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从事相关服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员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单程证来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应占有员工总数的50%以上。

^(註五) 有关各服务行业的年限规定，请参阅本通告附录五注7。

^(註六) 在本通告中“全资附属公司”的定义等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第622章）第678条第(1)款的相关释义。根据该条款，某法人团体除了申请者、申请者的全资附属公司及其代名人之外，并无其他成员，则该法人团体为申请者的全资附属公司。

^(註七) 在本通告中，“控权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定义等同于《公司条例》（第622章）第13至15条中的相关释义。

15. 如申请者希望利用上文第 14 段中有关公司集团的弹性措施，除须按上文第 12 段的规定递交《证明书》申请表格一份[表格 TID 102]、法定声明核证副本一份，以及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外，亦须递交《证明书》公司集团补充表格一份[表格 TID 102A]及该补充表格所指定的证明文件。上述的补充表格见附录六，亦可于本署网页下载（[按此](#)）。

16. 若本署根据申请者递交列于附录五及《证明书》公司集团补充表格[表格 TID 102A]内的文件，无法核实申请者在香港的实质性商业经营是否属于其申请表格和法定声明中所申报的服务行业／类别，申请者应根据本署的要求递交其他相关文件（例如列于上文第 9 段的文件），以用作核实申请表格和法定声明中的资料。另外，本署可要求申请者递交其他文件以支持其《证明书》的申请。

《证明书》的申请程序

17. 按上文第 12 及 15 段所规定，每份《证明书》申请必须包括一份已填写妥当的申请表格，包括公司集团补充表格（如适用）；一份已核证的法定声明副本；以及所需的证明文件。《证明书》申请表格应以**电子方式、邮递方式或亲身**交往本署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该组的办公时间如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时四十五 至 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公众假期除外） 下午一时三十分 至 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注意：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行业的申请者应把《证明书》申请交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银行监理部，再由该部转交予本署（请参阅附录五）。]

根据申请者申报及递交的文件资料，本署会评审有关申请者是否符合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规定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标准。本署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会委托有关政府部门、法定机构或任何独立专业机构／人士协助确认／核实在申请表格内所申报及随附文件（包括法定声明）内所列的资料。另外，无论在任何时候，本署均保留权利，要求申请者提供额外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以核实有关的申请。

18. 本署在收到申请后，会向申请者发出收据。在正常情况下，本署会于收到填写妥当的申请表格、法定声明核证副本和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当日起计的**十四个完整工作日内**，完成该申请的审批程序。在完成审批后，本署会将申请结果通知申请者。本署认为符合香港服务提供者标准的申请者会收到有关申请的付款通知书。申请者完成付款手续后便可获发《证明书》。款项可以现金或支票支付。若以支票付款，支票抬头请填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证明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假如申请表格并未填写妥当或申报的资料存有差异，或未附有须要与申请表格一同递交的所有文件，或随附文件中的资料存有差异，审核时间会较长。若申请者未能提供正确资料及／或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定声明），例如，未能根据本署要求，递交文件证明其在申请表格及法定声明中申报的在香港的实质性商业经营所属服务行业／类别（有关文件见上文第 9 段），其申请将不获批准。另外，

申请者若在法定声明中在要项上作出虚假的陈述，例如：虚报其在香港营运业务的性质和范围，本署将把有关申请转交相关执法机关跟进调查而申请人可能被检控（详情见下文第 33 段）。

申请费用

19. 《证明书》现行的申请费用为每份港币 1,550 元。除申请费用外，申请者亦须支付一切有关确认／核实上文第 12、13、15 及 16 段，以及附录五所列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定声明）的费用。

修改／取消申请

20. 若在递交申请后，申请表格及随附文件内所载有关《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下符合香港服务提供者条件的资料有任何重大变更，申请者必须立即以书面取消有关申请，并重新递交申请表格及所需的证明文件。同时，申请者须按上文第 12 (ii) 段所述的规定，重新作出法定声明，并把新的法定声明核证副本，连同新的申请表格及所需的证明文件，一并以邮递方式或亲身交往本署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注意：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行业的申请者应把有关申请交由金管局银行监理部，再由该部转交予本署审理。〕

21. 另外，若申请者拟取消有关《证明书》申请，应立即以邮递方式或亲身向本署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递交要求取消有关申请的书面函件。〔注意：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行业的申请者应把其取消申请的书面函件交由金管局银行监理部，再由该部转交予本署。〕

修订本／补发本／认证副本／取消《证明书》的程序

22. 有效的《证明书》持有人，可在特定情况下，为其有效的《证明书》申请修订本／补发本／认证副本或申请取消该《证明书》。有关的申请规定和程序，请参阅本署不时发出的最新相关《致服务提供者通告》。有关通告可于本署以下网页（[按此](#)）浏览。

《证明书》的续期安排

23. 《证明书》的有效期为两年。为方便有需要的《证明书》持有人延长其《证明书》有效期，本署提供自愿性的《证明书》续期安排。符合条件的《证明书》持有人可于《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日期前 60 天至届满日期后 180 天的期间内向本署提出续期申请。有关续期安排及申请程序，请参阅本署不时发出的最新相关《致服务提供者通告》。有关通告可于本署以下网页（[按此](#)）浏览。

向内地申请以《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中的有关优惠待遇提供服务的程序

24.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获得本署发出的《证明书》后，拟申请取得《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中的优惠待遇在内地提供

有关服务，应在该《证明书》的有效期内，按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第七条的程序（见附录七），向内地有关审核机关办理申请。已在内地提供有关服务的而未获发相关《证明书》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如拟申请取得《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中的优惠待遇，应先按本文所载的程序及规定，向本署申请《证明书》，并在获得本署批核有关申请后，按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第七条的程序，向内地有关单位办理申请。

25. 特区政府就在内地提供《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中的服务的申请程序及手续，一直与内地有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络。就有关资料所收集到的最新资讯，请参阅本署网页（[按此](#)）。

资料处理

26. 本署会确保在《证明书》申请表格，以及在随附的所有证明文件（包括法定声明）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有关条文处理。就此而言，本署或获本署授权人士／机构，会将上述文件内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作处理及查证《证明书》申请的各项事宜，以及有关的统计及研究工作。

27. 本署会对有关申请表格及随附文件内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然而，本署在某些情况下或会将该等资料向政府其他部门，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况包括：本署认为需要披露该等资料，以便内地有关机构审核申请者申请取得《安排》及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的待遇（见上文第 24 段），或以便作上文第 26 段提及的用途；根据法律授权或规定；或获有关申请者／资料当事人明确同意披露该等资料。如有需要，本署会联络有关的政府部门或指定独立机关及人士，要求他们提供有关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以供核实之用。

28. 本署存有其个人资料的申请者／资料当事人，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本署要求查阅其个人资料。他们可前往本署询问处索取由私隐专员发出的查阅资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或从本署网页（[按此](#)）下载该表格，填写后交回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以提出查阅要求。本署会就提供的个人资料，收取影印费用。此外，倘资料当事人在查阅资料后认为提供予本署的资料不准确，可书面提出更正其个人资料的要求。

29. 另外，本署会公布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持有有效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企业名称。如有疑问，请致电 3403 6004 与本署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客户经理联络。

III. 重要事项

30. 申请者有责任详实填写申请表格及提供必须的证明文件（包括法定声明）。未能提供正确及完整的资料将会影响本署及其他有关机构考虑及审理有关申请，并可能引致申请遭延迟处理或不获批准。

31. 假如申请者在获发《证明书》后出现任何影响其香港服务提供者资格的情况，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署。如发现申请者通过误报、漏报资料或其他欺骗手段而取得《证明书》，或申请者已不再符合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中香港服务提供者的标准，本署可取消其申请或撤销已发出的《证明书》。

32. 于《证明书》有效期内，内地和香港以外的服务提供者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证明书》持有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本署将可撤销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拟续期的《证明书》，以及其所持有的其他所有《证明书》。但上述香港服务提供者可于内地和香港以外的服务提供者取得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满一年后重新申请《证明书》。

33.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经宣誓的情况下，在法定声明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两年及罚款。

34. 如申请表格、有关的证明文件及／或法定声明核证本是以邮递方式提交，本署将不负任何责任邮递失误。

IV. 查询

35. 申请者如对有关提供附录五中所规定的文件资料有任何疑问，请参考附录八所列的联络资料，向有关机构查询。

36. 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资格核实的申请程序或细则的查询，请联络本署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

地址：香港九龙城协调道 3 号工业贸易大楼 16 楼 1605 室
电话：3403 6428
传真：3547 1348
电邮：hkss@tid.gov.hk

工业贸易署署长

（刘重升 代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

《致服务提供者通告》第 1/2020 号的附录

- 附录一 《安排》— 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撮录
- 附录二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样本
- 附录三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表格[表格 TID 102]
- 附录四（甲） 法定声明格式 [表格 HKSS 001]
- 附录四（乙） 法定声明（需要传译员翻译）格式[表格 HKSS 002]
- 附录五 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所需的证明文件
- 附录六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公司集团补充表格
[表格 TID 102A]
- 附录七 经修订的《服务贸易协议》附件 3 的撮录（第七条）
- 附录八 查询《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申请所需证明文件的
联络资料
- 附录九（甲） 船舶最终实益拥有权声明格式[表格 HKSS 003]
- 附录九（乙） 船舶最终实益拥有权声明（需要传译员翻译）格式
[表格 HKSS 004]
- 附录十 服务部门分类